**《报名信息表》填写注意事项**

1、《报名信息表》须逐项认真填写，不能遗漏，不涉及本人的填报项必须填“无”，不能留空，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。

2、工作单位栏：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必须如实填写所在工作单位的全称。机关事业单位的临聘人员/公益性岗位人员/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要在单位名称后备注“临聘人员/公益性岗位人员”或“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”。

3、单位是否同意报考栏：填写“工作单位”栏的此栏必填，未填写的此栏填“无”。

4、职业（从业）资格证栏：指本人通过全国统一的执（职）业资格考试所获得的执（职）业资格。如：执业医师资格、护士执业资格，教师资格（对应报考教师职位层次、学科（专业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进行填写）等，如：某一招聘职位“其他报考条件”要求“取得执业医师资格”，则考生必须在该栏注明“本人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”。没有则填写“无”。

5、曾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种类栏：根据《招聘职位一览表》中“其他报考条件”中的要求对应进行填写，没有则填写“无”。

例如：某一招聘职位要求，定向招聘“截止报名前由省级及以上统一选派到兴义义龙基层服务满2年及以上的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、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”计划人员”，考生必须在该栏注明“本人属于截止报名前由省级及以上统一选派到兴义义龙基层服务满2年及以上的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、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”计划人员”**（注明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起止时间）。**

6、**是否满足该岗位要求的其它报考条件栏：所有参加本次事业单位报考考生必须在该栏填写“是”。**

7、个人身份栏、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年限栏和基层工作年限栏：职位表上未作相关要求的，填写“无”。

8、主要简历栏：从大学本科（大专或中专）时期开始填写，起止时间格式如：2015.07——2019.07，简历前后要衔接，不得间断（因病休学、休养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）。

9、其它需要说明事项栏：根据《招聘职位一览表》中“其他报考条件”中的要求对应进行填写，没有则填写“无”。

①若招聘职位对考生有特殊要求，而报名表所列项目不能反映的，考生须在“其它需要说明事项”栏内注明。例如：某一招聘职位要求，定向招聘“在兴义义龙公安系统所属单位从事警务辅助工作连续满2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”,考生必须在该栏注明“本人属于在兴义义龙公安系统所属单位从事警务辅助工作连续满2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”。

②若招聘职位户籍对考生有限制性条件的，而报名表所列项目不能反映的，考生须在“其它需要说明事项”栏内注明。例如：某一招聘职位要求，“限兴义户籍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22321、522301开头及户籍地在新桥镇、德卧镇、龙广镇、木咱镇、雨樟镇的可报考”，考生必须在该栏注明“本人户籍何时从何地迁入”。